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7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4 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现场会议委托李耀忠先生代为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在认真了解并审查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对坏账核销、关于2018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预计2019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公司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2019年半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制定《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关于公司2018年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2019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期货套期保

值、利润分配、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2.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9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9年，本人通过现场和网络形式参加了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纪律处分概况与信息披露违规案例解析、如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监管政策解读及并购重组审核要点、再融资最新监管政策及审核要点、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重点关注问题、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分析、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解读企业会计准则最新变化与执行问题、上市公司年报财务信息披露与监管审核、财务违规处罚与财务风险防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合规管理、上市公司涉税风险防控、新金融工具准则等内容的培训。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事项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履职工作情况如下：

1.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2019 年 4 月召开了第七届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进行了审查。经审查，上述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不适当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聘请田少平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学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贤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凡禄先生为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学军先生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上本人就聘任以上人员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汇报，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9 年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评价情况的汇报，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评价报告。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0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汇报。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

利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依法治企、合规管理等
相关事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
加强同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
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
和支持！

独立董事：王宁刚

2020 年 3 月 31 日